

此乃要件

閣下如對本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章程連同附錄二「送呈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指定之文件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本章程亦已經或將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在合理之情況盡快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香港公司註冊處、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3)

按每份認股權證0.022港元之發行價私人配售
可認購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股份之
最多1,140,000,000份記名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經辦人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本章程，旨在取得批准其將發行之所有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上市，並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該等認股權證之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將發行之認股權證，以及本公司因該等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開始買賣。

敬請注意：有關配售本公司將發行認股權證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載有條文賦予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權利，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下午五時三十分前發生若干事件，則可終止其根據該協議須履行之責任。該等事件包括導致香港之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對配售認股權證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動，並對配售認股權證之成功構成重大影響，或本公司違反於配售協議內所作出之任何保證及聲明而對配售認股權證而言屬重大者。倘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須履行之責任因此而終止，則認股權證之配售將不會進行。

買賣本公司將發行之認股權證及本公司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謹請閣下就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詳情，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及本公司因該等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認股權證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認股權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在發生突發事故之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考
參
供
僅

目 錄

	頁次
注意事項	1
前言	2
預期時間表	4
釋義	5
配售概要	8
董事、公司資料及參與配售之其他各方	12
配售	19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23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6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74
附錄一 — 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	7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88

注意事項

本章程亦將寄發或送遞予本公司股東，惟僅作參考用途。敬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本章程並不構成配售代理、配售經辦人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各方，代表本公司提出申請認購或接納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或邀請。

前言

本章程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有關本集團及認股權證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構成誤導。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基本上准許本公司發行證券及包括不多於本公司不時之全部法定股本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餘額的股份(包括認股權證發行以及因行使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予非百慕達居民，以進行外匯管制，惟僅適用於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之情況下。儘管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准許及接納本章程存案，惟對本公司財務之穩健程度或在本章程發表之任何聲明或意見之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章程乃就配售而刊發，即根據本章程所載列或提述之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各認股權證準買家務請判斷本章程所載資料是否適用，如欲購買任何認股權證，應按各買家認為必要之有關資料為依據。配售代理及配售經辦人均無承諾審查本公司於認股權證年期內之財務狀況或業務，或向任何投資者或準投資者提供有關彼等知悉認股權證資料之意見。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認股權證或派發本章程及申請表格。因此，除非最終能符合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否則在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不准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之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章程及申請表格均不得用作或構成要約或邀請。

任何人士概無獲授權就配售或認股權證提供或作出本章程所載者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故任何並非載於本章程內之資料或陳述，概不得視之為已獲本公司、配售代理、配售經辦人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各方授權提供或作出而加以倚賴。在任何情況下，本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寄發或任何認股權證之發行或出售亦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財政狀況自本章程日期起並無出現任何變動。在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之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任何人士概不得將本章程連同申請表格用作或構成要約或邀請。本公司現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任何須獲得有關批准之司法權區內提呈發售認股權證或派發本章程。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概無評估本公司之財務穩健程度或投資於認股權證之優點，亦對此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彼等亦無核證本章程內所作聲明或發表意見之準確性或真實性。

前言

在若干司法權區內派發本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發行及交付認股權證可能受到法例所限制。本公司要求擁有本章程及申請表格之人士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

買賣已登記在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之認股權證，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證監會及聯交所分別按每宗在聯交所進行之交易，向買賣雙方各自徵收相當於有關證券代價0.004%之交易徵費及0.005%之交易費。此外，會員經紀將向買賣雙方各自收取相當於買賣價（按有關證券之代價計算）不少於1%之經紀佣金。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股份或認股權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待認股權證及因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認股權證及因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認股權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在發生突發事故之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準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持有認股權證或行使其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宜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各方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或持有或出售認股權證及／或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每名認股權證認購人或買家必須遵守其認購、購買、提呈發售或出售認股權證或擁有或派發本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各所在司法權區之一切現時生效之適用法例及規例，並必須遵照其須遵守或根據其認購、購買、提呈發售或出售認股權證所屬任何司法權區現時生效之法例及規例，就其進行有關認購、購買、提呈發售或出售獲取任何同意、批准或准許。本公司、配售代理、配售經辦人及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此等方面承擔責任。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寄發章程(僅供參考).....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配售結束.....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退回認股權證配售函件連同

應繳款項之最後期限.....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八年

認股權證證書寄發日期.....一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

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期限.....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三十分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配售踴躍程度之公佈.....一月四日(星期五)

認股權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一月七日(星期一)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而其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以現金按每股股份0.172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股份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就配售發表之公佈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配售之認股權證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配售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完成的日期，預期不遲於達成配售條件後四個營業日，即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本公司以平邊契據之形式簽訂之獨立文據，載有認股權證之條款，包括股份初步認購價之調整機制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認股權證開始在聯交所上市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盡力配售最多1,140,000,000份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經辦人」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新股份」	指	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的條款按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8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價」	指	0.022港元，即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根據配售協議於申請時須繳足
「章程」	指	本公司就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將發行之本章程
「股份過戶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當時存置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日期」	指	任何認購權獲正式行使之日期
「認購表格」	指	載於每份認股權證證書有關行使認購權之認購表格
「認購期」	指	由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之兩年，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倘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並非營業日，則指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
「認購價」	指	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每份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將就有權認購之每股股份應付之款項，即0.138港元或當時可能適用之有關調整價格
「認購權」	指	認股權證所代表可供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合共不超過157,320,000港元股份之權利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可選擇向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36,000,000港元而換股價為每股0.1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已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而發行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之記名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38港元(在若干情況下或須調整，包括股份合併或分拆、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分派資本)於認購期內隨時認購一股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配售概要

本節資料僅為配售概要，應與本章程所載其他資料一併閱讀，並於閱讀時參考其他資料以確保其完整性：

發行人：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1,140,000,000份記名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認購價認購不超過157,320,000港元之最多1,14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該1,140,000,000份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時所涉及之1,1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76%及經配發及發行該1,140,000,000份認股權證所涉及之該1,140,000,000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0%。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於有關認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22港元

配售：按盡力基準進行

配售之條件：配售須待本章程「配售」一節「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所得款項用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4,000,000港元，擬主要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而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約157,000,000港元將用作預期可提高本集團盈利能力、保持增長動力及擴寬收入來源的潛在投資或項目，將於董事會認為適當及對本公司與股東整體有利時使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投資或項目。

每手買賣單位：認股權證之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0份，附有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38港元（可予調整，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現金13,800港元認購100,000股新股份。

配售概要

形式：該1,140,000,000份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發行，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購期內按認購價以現金合共不超過157,320,000港元認購最多1,14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該等認購權利將載於文據及認股權證證書，並受其規管。

認股權證持有人享有文據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條文所訂明之利益，並須受其約束且被視為已知悉當中內容。文據可在本公司現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

面額：認股權證以每份認購價0.138港元或其完整倍數為單位計算之證書作為憑據。

行使：認股權證只可按金額0.138港元(可予調整)或其完整倍數行使，行使認股權證之唯一方法是將已填簽妥當之認購表格及有關認股權證證書，連同已行使認購權之認購價款項總額一併送達股份過戶處。

認購價：每股股份0.138港元(可根據文據之條文予以調整)。

認購價每股股份0.138港元較：(i)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即股份於刊發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15港元折讓8%；(ii)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1552港元折讓約11.08%；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161港元折讓約14.29%。

配售概要

每股股份之配售價及初步認購價合共0.16港元，較(i)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即股份於刊發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15港元溢價約6.67%；(ii)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1552港元溢價約3.09%；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161港元折讓約0.62%。

認購期：

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倘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並非營業日，則指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之兩年期間。

因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有關認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記錄日期為有關認購日期前之任何權利或獲派股息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分派除外。

認股權證之轉讓：

認股權證賦予之認購權可按初步之認購權價格0.138港元完整倍數轉讓。

認股權證之唯一轉讓方法是將不時適用並可向股份過戶處索取之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送交股份過戶處辦理登記手續。倘該等交易在聯交所進行，則於交易進行日期後之第二個交易日結束時完成交付。

目前，用作認股權證買賣憑據之成交單據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款額為參照認股權證之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以下繳付2.00港元(其中每1,000港元由賣方繳付1.00港元，另由買方繳付1.00港元)。

配售概要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1,140,000,000份認股權證及因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待該1,140,000,000份認股權證及因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認股權證及因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認股權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在發生突發事故之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預計市值： 按配售價計算，待上市後，預計該1,14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市值將約為25,080,000港元。

管轄法例： 香港法例。

股份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1. 董事之姓名及地址

名稱	通訊地址
執行董事	
張偉東先生 (主席)	香港 新界 青山道 大欖涌 海琴軒第7座 26樓C室
朱邦復先生 (副主席)	台灣 桃園縣 (326) 楊梅鎮 三民路2段 121巷1號1樓
鄭國民先生	1557 Larkwood Court Milpitas California 95035 U.S.A.
萬曉麟先生	香港 太康街41號 鯉景灣 逸華閣 2樓C室
戴章壽先生	九龍 又一村 玫瑰街33號 玫瑰苑 2樓A座
鍾定縉先生	香港 大坑 大坑道7號 光明臺2座 4樓G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文濤先生

香港
柴灣
小西灣道23號
富怡花園
第4座37樓A室

王調軍先生

台灣台北市114
內湖區文湖街21巷
68弄5號1樓

陳立祖先生

35178 Donegal Court
Newark, Ca 94560
U.S.A.

高層管理人員

關健聰先生

九龍觀塘
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6樓

陳自創博士

九龍觀塘
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6樓

黎凱輝先生

九龍觀塘
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6樓

陳文龍先生

九龍觀塘
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6樓

鄧宇輝先生

九龍觀塘
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6樓

李堅松先生

九龍觀塘
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6樓

張偉強先生

九龍觀塘
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6樓

黃樹培先生

九龍觀塘
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6樓

2. 董事之資格

執行董事

張偉東先生，50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劃及業務發展。張先生持有中國上海海運學院之會計及財務系文學士學位。彼加入本集團前，曾先後於新加坡及香港之中遠集團任職代表及副行政總裁。

朱邦復先生，70歲，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設計及開發本集團之中文資訊基建。朱先生為倉頡檢索系統之原創者，從事開發中文字體造字技術逾20年。

鄭國民先生，52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先生曾為美國加州硅谷城之市長，乃硅谷城首位亞裔市長。彼亦為律師及一家管理顧問公司之東主。鄭先生曾入讀Syracuse University、牛津大學(英國)、Yale-in-China College 及 Golden Gate University Graduate College of Banking and Finance，彼於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 School of Law 取得法學博士資格。鄭先生為一間金融投資公司Transpacific Capital Corporation之主席及法律顧問，彼亦曾為多間企業及機構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法律顧問。

萬曉麟先生，49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並負責集團行政、人力資源培訓、財務會計以及與資訊科技有關之管理工作。萬先生於中國上海海運學院畢業，持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香港招商局運輸集團財務部總經理。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戴章壽先生，63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戴先生曾任教師數年，其後加入香港政府法律執行部門工作約二十六年。在離開公營部門後，戴先生加入一間著名地產發展公司出任總經理，並負責公司業務發展及行政工作。戴先生現為ViaGOLD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於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之總監。

鍾定縉先生，32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先生持有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是加拿大註冊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在會計、顧問及投資銀行方面已累積超過8年經驗。彼曾為主板上市公司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10)的高級項目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文濤先生，78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為機械工程師，擁有逾30年財務及證券業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退休前，曾任職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新鴻基證券之高級經理及Cheerful (Holdings) Limited之行政總裁。

王調軍先生，51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在台灣出任多間公司之管理高層要職。

陳立祖先生(又名陳飛虎先生)，63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之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Golden Gate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California Society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之會員，並於會計及核數方面積累逾30年經驗。

高層管理人員

關健聰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彼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於本集團擔任副總裁。關先生就業務重組及公司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中國廣州中山大學經濟學系文學士學位。彼現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9)之董事總經理。

陳自創博士，49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裁兼主席特助一職。陳博士於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並為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博士。彼曾出任多間公司之高級行政職位多年，在法務、市場開發及營運管理方面，取得豐富專業之實務經驗。陳博士為國際知名之經濟時事及法律評論員及作家。陳博士亦曾擔任過香港台灣工商協會秘書長、國際華商協進會理事，現時兼任台北市政府顧問。

黎凱輝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一業務策略及發展一職。黎先生是電訊及電腦業務發展專業人士，其逾二十多年的專業經驗主要來自其任亞太地區高職的多間跨國高科技公司，包括 Digital Equipment Corporation、National Semiconductor、Mitel及 Sonera。黎先生持有加拿大麥基大學 (McGill University)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文龍先生，41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負責出版業務及企業發展。陳先生在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獲頒社會學榮譽文憑，並在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中國研究文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曾在一家顧問公司及一家銀行擔任經濟師，在投資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彼現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9)之執行董事。

鄧宇輝先生，34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總監一職，並負責設計、發展飛龍中國芯片及 COL-eTown項目。鄧先生為朱邦復先生之其中一位入室弟子。

李堅松先生，52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一職，並負責本集團出版事業之發展及市場推廣。李先生在出版業擁有逾20年經驗，在香港多間報社和雜誌社參與出版製作工作。

張偉強先生，40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張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樹培先生，41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律師，負責集團所有法律事務。

3. 其他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張偉東先生
香港
新界
青山道
大欖涌
海琴軒第7座
26樓C室

萬曉麟先生
香港
太康街41號
鯉景灣
逸華閣
2樓C室

公司秘書

張偉強先生 *ACCA, HKICPA*

合資格會計師

張偉強先生 *ACCA, HKICPA*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

於百慕達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董事、公司資料及參與配售之其他各方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及 過戶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配售經辦人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14樓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51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1.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乃本公司籌集資本之良機。尤其(i)配售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ii)本公司可於配售完成後隨即獲得資金，而倘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更可進一步籌集資金，可用於投資及／或撥作額外營運資金，因此會鞏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股東基礎；且(iii)配售為投資者提供另一投資本公司之途徑。

考慮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及其他集資機制後，董事認為配售認股權證可為投資者提供按最低入市價或配售價0.022港元（為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融資方式無法提供的價格）進行投資的機會，可吸引更多有意投資者，擴展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故透過認股權證集資更適合本公司。倘董事會物色到對本集團有利的新投資或項目，本公司預期會透過有意投資者行使認股權證籌集額外及即時資金。

配售及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分別為25,080,000港元及157,32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4,000,000港元，擬主要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而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約157,000,000港元將用作預期可提高本集團盈利能力、保持增長動力及擴寬收入來源的潛在投資或項目，將於董事認為適當及對本公司與股東整體有利時使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投資或項目。於配售完成當時，每份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0.021港元。

2. 配售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方可完成：

- (i) 已正式簽署的章程副本（及公司條例第342C條所規定須夾附的一切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
- (ii) 已正式簽署的章程副本（及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所規定的一切其他文件（如有））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註冊；
- (ii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批准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之所有股份；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配售協議將會失效，除先前違反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外，訂約方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3. 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為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彼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以私人配售方式盡力配售認股權證，並將根據所成功配售認股權證數目之總配售價收取2.0%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市場收費率及股價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包括配售佣金)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而配售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及證券交易商。認股權證將配售予不少於300名承配人。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確保配售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5章及附錄六。

4. 不可抗力事件

配售協議載有條文，容許配售代理或本公司可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於有理由認為發生下述的情況，經徵詢對方意見後，向對方發出終止配售協議的書面通知：

- (a) 發生任何本地、地區、全國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或經濟性質之變動，而該等事件或變動就配售而言導致香港之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有重大不利轉變，且嚴重不利配售成功完成；或
- (b) 配售代理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陳述而對配售而言屬重大者。

倘配售協議按上文所述終止，則配售協議所規定各方的責任亦因此而終止，除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須承擔的責任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就配售協議所衍生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出索償。

5.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認股權證或股份或其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待「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認股權證將按初步之認購權價格13,800港元，以買賣單位每手100,000份買賣。

待該1,140,000,000份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該1,140,000,000份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認股權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均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為確保認股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將會作出。

就每宗在聯交所進行之交易，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向賣方及買方收取有關證券代價之0.005%及0.004%作為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此外，成員經紀亦分別向買方及賣方收取不少於買賣價值（按有關證券代價計算）1%之經紀佣金。

配 售

6.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行使購股權)：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悉數行使認購權證 所附的認股權後	
	股數	概約 百分比	股數	概約 百分比
張偉東先生，執行董事	1,886,000	0.03%	1,886,000	0.03%
朱邦復先生，執行董事(附註1)	283,052,000	4.66%	283,052,000	3.92%
鄭國民先生，執行董事	2,000,000	0.03%	2,000,000	0.03%
萬曉麟先生，執行董事	500,000	0.01%	500,000	0.01%
	287,438,000	4.73%	287,438,000	3.99%
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	788,052,000	12.97%	788,052,000	10.91%
公眾：				
行使認股權證後				
持有股份之人士(附註2)	0	0.00%	1,140,000,000	15.80%
公眾股東	5,001,769,642	82.30%	5,001,769,642	69.30%
小計	5,001,769,642	82.30%	6,141,769,642	85.10%
合計	6,077,259,642	100.00%	7,217,259,642	100.00%

附註：(1) 該283,052,000股股份包括(i)160,180,000股由朱邦復先生個人實益擁有的股份及(ii) 122,872,000股由朱邦復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Bay-Club Enterprises Inc.持有的股份。

(2) 該等股份將於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1. 業務概況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出版漫畫及相關業務、銷售中文電腦操作系統、處理器、應用軟件以及投資控股。

2. 業務回顧

自二零零六年開始，集團致力於科技資產、業務的重整，並且不斷尋求更高利潤的項目，以提升股東價值。在科技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積極發掘合作伙伴，以提升中文造字引擎及相關技術並將之商業化。漫畫業務方面，本集團正尋求國內動漫企業的授權業務商機，並同時繼續發展漫畫跨媒體業務、授權電影、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鑑於本集團現有業務面對的競爭日趨激烈，致使股東回報未及預期，為更好地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之管理層於二零零七年決定進軍資源業務。鑑於大中華地區以及全球各地經濟持續增長及加快城市化，對能源及資源之需求定必與日俱增。

在經營現有業務之同時，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開拓出進軍國內能源相關界別業務之路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ccess Dynasty Limited訂立協議，向Wealthy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賣方」)收購Raise Beaut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13,000,000港元。Raise Beauty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能源界別相關業務。代價將由本集團於完成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而支付。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隨著市場對能源之需求與日俱增，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開拓資源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實質貢獻。

3. 財務及營業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恪守審慎發展的路線。本集團一直發掘具提升股東價值潛力，並可減低風險的商機。當中，上述收購Raise Beaut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建議設有利潤保證，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期間可帶來不少於人民幣19,000,000元之貢獻。此外，本集團相信至今就其他業務範疇採取之重組行動及新政策將可於未來見效後帶來理想成果。本集團目前對現有業務更具信心，並確信其未來發展方向。展望前路，本集團作出投資決定時將繼續保持審慎，並繼續物色前景看俏的投資項目。除上述資料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要資料為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有關而可能對溢利構成重要影響(包括公眾不大可能知悉或預計之一切特殊營業因素或風險)。

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總營業額為本集團營業額之83%，其中最大客戶佔53.8%。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總採購額為本集團總採購額83.1%，其中最大供應商佔55.9%。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任何一家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5.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6,077,259,642</u>	股股份	<u>607,725,964</u>
----------------------	-----	--------------------

自本公司完成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共發行1,970,280,000股新股份，其中(i)800,000,000股股份屬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之配售新股份；(ii)616,180,000股股份乃因為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iii)360,000,000股股份乃因為轉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發行；及(iv)194,100,000股股份乃因為按每股0.101港元之行使價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收取股息、投票及資本返還等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該1,140,000,000份認股權證將賦予權利認購合共不超過157,320,000港元之最多1,14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並將於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時發行。認股權證將可轉讓並以每份認購權單位0.138港元行使，因此，每份認股權證將令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0.138港元認購一股股份。因行使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在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購日之現時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倘記錄日期在根據文據之條款在該認購權行使的日期之前，則相關權利或有權獲派股息或其他權利或分派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1,496,465,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1,496,465,000股股份。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轉換／交換為股份之其他可換股證券。有關購股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第65頁至第68頁「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32。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證券並無任何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徵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現時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收取股息之任何安排。

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股本或借貸資本可以購股權認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以購股權認購。

6. 市場統計數據

股份僅於聯交所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

本公司之市場統計數據如下：

- (a)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月份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	0.087	0.080
十二月	0.083	0.065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139	0.070
二月	0.181	0.108
三月	0.161	0.121
四月	0.168	0.139
五月	0.355	0.140
六月	0.270	0.225
七月	0.265	0.225
八月	0.255	0.159
九月	0.189	0.173
十月	0.169	0.133
十一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152	0.204

- (b)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股份收市價 0.161港元
- (c) 市值(附註) 978,438,802港元

附註：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每股收市價計算。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

以下資料為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任何有保留或修訂意見。本公司之前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任何有保留或修訂意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46,642	46,221	51,354
銷售成本	(33,448)	(32,018)	(37,204)
毛利	13,194	14,203	14,150
其他收入	3,196	4,037	2,887
行政費用	(55,096)	(87,249)	(81,713)
開發費用之攤銷	—	(17,105)	(23,818)
研究開發支出	—	(4,362)	(8,8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準備	—	(6,842)	(8,166)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值	—	(42,324)	—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6,675	(404)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62)	(8,240)	(10,034)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虧損	—	(740)	(1,526)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891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65	290	—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12,533	2,736	—
財務費用	(187)	(3,893)	(9)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先前已確認減損	—	—	23,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準備	(10,196)	(33,704)	(5,591)
應收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款項之準備	—	(2,234)	—
開發費用之減損	—	(15,850)	(6,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2,827)	—	—
商譽儲備之已確認減損	—	—	(10,777)
成立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溢價之 已確認減損	—	—	(3,491)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714)	(159,357)	—
所得稅開支	(2,220)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33,934)</u>	<u>(159,357)</u>	<u>(162,931)</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 每股虧損－基本	<u>0.86港仙</u>	<u>4.34港仙</u>	<u>4.84港仙</u>
股息	<u>—</u>	<u>—</u>	<u>—</u>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30	31,305	36,275
預付租賃款項	24,724	25,059	25,394
投資物業	80,026	57,836	56,015
開發費用	—	—	32,955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8,248	3,931	12,17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030	21,739	—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之權益	—	—	740
無形資產—會籍	1,385	1,385	—
證券投資	—	—	1,385
	<u>149,643</u>	<u>141,255</u>	<u>164,935</u>
流動資產			
存貨	139	143	3,595
應收貿易賬款	5,382	6,568	9,152
預付租賃款項	335	335	335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9,929	10,227	23,151
應收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	200	—	7,64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642	30,898	757,960
可退回稅款	91	96	62
持作買賣之投資	29,877	24,552	—
證券投資	—	—	23,036
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	37,154	19,536	15,194
	<u>97,749</u>	<u>92,355</u>	<u>159,50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6,020	7,363	9,64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375	11,732	14,163
應付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	1,233	33	467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32	48	34
應繳稅項	162	180	—
	<u>16,822</u>	<u>19,356</u>	<u>34,309</u>
流動資產淨值	<u>80,927</u>	<u>72,999</u>	<u>135,1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0,570</u>	<u>214,254</u>	<u>300,127</u>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股本	410,698	373,398	346,160
儲備	(185,731)	(162,586)	(49,388)
總權益	<u>224,967</u>	<u>210,812</u>	<u>296,77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71	103	160
遞延稅項負債	5,532	3,339	3,339
	<u>5,603</u>	<u>3,442</u>	<u>3,355</u>
	<u><u>230,570</u></u>	<u><u>214,254</u></u>	<u><u>300,127</u></u>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年報第27至96頁。本節所提述之頁數乃本公司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年報之頁數。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6	46,642	46,221
銷售成本		<u>(33,448)</u>	<u>(32,018)</u>
毛利		13,194	14,203
其他收入		3,196	4,037
行政費用		(55,096)	(87,249)
開發費用之攤銷		—	(17,105)
研究開發支出		—	(4,36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準備		—	(6,842)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6,675	(40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	(1,662)	(8,240)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虧損	19	—	(740)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6	89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5	1,765	290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16	12,533	2,736
財務費用	8	(187)	(3,89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準備	18	(10,196)	(33,704)
應收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款項之準備		—	(2,234)
開發費用之減損		—	(15,8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14	<u>(2,827)</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31,714)	(159,357)
所得稅開支	11	<u>(2,220)</u>	<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33,934)</u>	<u>(159,35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虧損 — 基本	12	<u>0.86港仙</u>	<u>4.34港仙</u>
股息		<u>—</u>	<u>—</u>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230	31,305
預付租賃款項	15	24,724	25,059
投資物業	16	80,026	57,836
開發費用	17	—	—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18	8,248	3,93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	22,030	21,739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之權益	19	—	—
無形資產—會籍	20	1,385	1,385
		149,643	141,255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39	143
應收貿易賬款	22	5,382	6,568
預付租賃款項	15	335	335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9,929	10,227
應收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20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	4,642	30,898
可退回稅款		91	96
持作買賣之投資	24	29,877	24,552
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	25	37,154	19,536
		97,749	92,35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6	6,020	7,36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375	11,732
應付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1,233	33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27	32	48
應繳稅項		162	180
		16,822	19,356
流動資產淨值		80,927	72,9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0,570	214,254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股本	28	410,698	373,398
儲備		(185,731)	(162,586)
總權益		<u>224,967</u>	<u>210,81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27	71	103
遞延稅項負債	33	5,532	3,339
		<u>5,603</u>	<u>3,442</u>
		<u><u>230,570</u></u>	<u><u>214,254</u></u>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9	80,709	80,7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	2,800	3,970
		83,509	84,67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	136,870	171,607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005	5
銀行結存	25	279	8,798
		143,154	180,41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06	650
		142,148	179,760
資產淨值		225,657	264,439
權益			
股本	28	410,698	373,398
儲備	29	(185,041)	(108,959)
總權益		225,657	264,439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714)	(159,357)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準備	—	6,84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準備	10,196	33,704
應收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款項之準備	—	2,23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35	335
開發費用之攤銷	—	17,1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518	6,2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2,827	—
股息收入	(34)	(85)
利息支出	187	3,893
利息收入	(781)	(9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0
存貨撇減	1,512	3,786
出售持作出售投資虧損／(收益)	1,549	(273)
持作出售投資公平值(增加)／減少	(6,675)	40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62	8,240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虧損	—	740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89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65)	(290)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12,533)	(2,736)
開發費用之減損	—	15,850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1,749	1,24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8,858)	(63,008)
存貨增加	(1,547)	(334)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1,186	2,37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625)	11,994
應收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200)	1,938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1,343)	(2,28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633)	(1,963)
應付有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1,200	(434)
持作出售投資增加	(316)	(1,647)
持作出售投資之已收股息	34	85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31,102)	(53,277)
已收利息		781	922
已支付香港利得稅		(40)	(34)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u>(30,361)</u>	<u>(52,389)</u>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獲／(給予)聯營公司還款／(墊款)		15,770	(10,545)
給予一所合作合營公司墊款		—	(69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4)	(3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5	1,144	30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36	891	—
於一所聯營公司之投資		(5,862)	—
投資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u>11,879</u>	<u>(11,467)</u>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313	48,193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34,978	—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		—	24,145
已付利息		(187)	(3,893)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48)	(57)
股份發行費用		(3)	(7)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u>36,053</u>	<u>68,38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571	4,525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36	15,1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7	(183)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154</u>	<u>19,53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金融機構存款		<u>37,154</u>	<u>19,536</u>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購股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其他儲備	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46,160	696,804	171,671	15,306	446	(130)	—	(933,485)	296,77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換算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	(183)	—	—	(183)
年內虧損	—	—	—	—	—	—	—	(159,357)	(159,357)
年內確認之總費用	—	—	—	—	—	(183)	—	(159,357)	(159,540)
發行認股權證	—	—	—	24,145	—	—	—	—	24,145
行使認股權證	24,738	16,080	—	—	—	—	—	—	40,818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由其他									
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	13,678	—	(13,678)	—	—	—	—	—
行使購股權	2,500	4,875	—	—	—	—	—	—	7,375
股份發行費用	—	(7)	—	—	—	—	—	—	(7)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	1,249	—	1,249
	27,238	34,626	—	10,467	—	—	1,249	—	73,580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購股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其他儲備	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73,398	731,430	171,671	25,773	446	(313)	1,249	(1,092,842)	210,81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換算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	52	-	-	52
年內虧損	-	-	-	-	-	-	-	(33,934)	(33,934)
年內確認之總費用	-	-	-	-	-	52	-	(33,934)	(33,882)
確認可換股債券	-	(1,022)	-	4,184	-	-	-	-	3,162
兌換可換股債券	36,000	-	-	(4,184)	-	-	-	-	31,816
行使購股權	1,300	13	-	-	-	-	-	-	1,313
股份發行費用	-	(3)	-	-	-	-	-	-	(3)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	11,749	-	11,749
	37,300	(1,012)	-	-	-	-	11,749	-	48,03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0,698</u>	<u>730,418</u>	<u>171,671</u>	<u>25,773</u>	<u>446</u>	<u>(261)</u>	<u>12,998</u>	<u>(1,126,776)</u>	<u>224,967</u>

實繳盈餘指於集團重組當日，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及本公司作為收購之代價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其他儲備指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為1,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00,000港元），及發行認股權證的淨收益減因行使認股權證的轉撥至股份溢價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述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居駐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文化傳信中心。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出版、中文資訊基建及投資控股。

第27至第96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用所有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提供額外資料披露外，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改變。本集團已考慮部分此等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之指定過渡條文。採納此等準則並無導致財務報表內之數額或資料披露有任何改變。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作出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再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票交易」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⁶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用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文所概述。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進一步詳述其計量基準。

由於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算及假設，儘管管理層已就其當時的事項及行動所深知而作出該等估計，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均於附註4內披露。

3.2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每個年度之財務報表。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有控制權藉以從其業務中獲益的實體（包括特設企業），當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作考慮。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的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終止控制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業務合併（合併受相同控制之實體除外）採用收購法入賬。此情況涉及按公平價值重估於收購日期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公平價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溢利會予以對銷。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附屬公司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損後呈列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本公司以截至結算日已收取及應收取股息計算附屬公司之業績。

3.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非附屬公司或合營投資項目惟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一般擁有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之實體。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值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按照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損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惟列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中）則除外。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及稅後業績，包括有關年內已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任何商譽減損。

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須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份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會撇銷，惟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亦會撇銷未變現虧損。

3.5 合作合營公司

合作合營公司為一種合約安排下之合營企業，由兩名或以上之立約方經營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共同控制指以合約方式協定分享經濟活動之控制權，且只有當有關活動之策略、財務及經營決定需合營各方一致同意之情況下方屬共同控制。

合作合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作合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攤佔合作合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當本集團攤佔合作合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合作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合作合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會提撥準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合作合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倘一個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家合作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未變現之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合作合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撇銷，但假若未變現之虧損表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會確認整項虧損。

3.6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是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記賬本位幣。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結算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公平價值入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價值釐定當日之市場匯率換算並以公平價值盈虧部份呈報。以外幣計值且以歷史成本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概不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以不同於本集團呈列貨幣記賬之海外營運的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折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均以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折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港元或若匯率沒有大幅波動，可按申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均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分開處理。

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而產生之其他匯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賬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3.7 收益確認

收入由銷售貨品之公平價值構成，並已扣除回佣及折扣。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按以下基準計量時，收入即被確認：

售賣貨品之銷售額於擁有權之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通常為貨品交付及客戶已接獲貨品之時。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期涵蓋之期間以等額分期確認。

3.8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3.9 無形資產及研發活動

無形資產－會所會籍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無特定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會按成本減任何往後累計減損列賬。誠如下文附註3.12所述，無形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資產時在損益表確認。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之費用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只有符合下列確認要求時，方會將開發費用產生之自有無形資產作為無形資產確認入賬：

- (i) 證明研發中產品自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 (ii) 無形資產將通過自用或出售產生可能經濟利益；
- (iii) 具備完工所需足夠之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及
- (iv) 無形資產能可靠地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過程產生之員工成本以及相關間接成本之適當份額。該等直接成本須按與外購無形資產相同之往後量度方法計量。

所有其他開發費用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購買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賬。

折舊乃按有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以下列年率撥備，以撇銷其成本：

樓宇	按租約期或5%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期或10%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7%至20%
汽車、傢俬及設備	15%至20%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及(如適用)調整。

報廢或出售產生之盈虧會以出售所得收入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其後之成本僅在項目之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等成本之情況下，始適當地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所有其他成本，如修理及保養費則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

3.11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其包括目前持作未確定將來用途之土地。

如果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會按每項物業之基準劃歸為投資物業。劃歸為投資物業之任何物業權益之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權益一樣。

於首次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經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乃由對有關投資物業位置及性質有充份經驗之外聘專業估值師作出。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賬面值反映於結算日之當時市況。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轉變或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損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3.12 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作合營公司之權益以及無形資產均須經減值測試。

無特定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均應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於發現任何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之金額，減損即依據該差額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已根據本集團另一會計政策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損會按該準則作為重估損值處理(詳情請參閱附註3.10)。可收回金額乃反映市況減銷售成本所得之公平價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按個別方式進行測試，另有部份資產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

如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化，減損將予以回撥，但回撥額不得超過如先前不確認減值，並計提折舊或攤銷得出之賬面金額。

3.13 租約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定格式。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其中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利益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利益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但以下者例外：

- 根據原應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經營租賃持有，而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及倘若分類為投資物業，則會按照猶如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方式入賬。

(ii) 根據融資租約購買之資產

倘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購買資產使用權，乃按其公平價值或最少應付租金之現值較低者計入固定資產內，而相應之負債在扣除融資費用後，則列作融資租約承擔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之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將減去租金減融資費用。

租賃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按租賃期計入損益中，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表扣除。

(i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使用權，則按照租賃支付之款項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表扣除，惟倘出現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之利益模式除外。已收租金優惠作為所支付租金總淨額不可分割之一部份於損益表內確認。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表扣除。

(iv)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租出之資產

經營租賃下的資產須按資產性質計量及呈列。所有涉及商議及安排經營租約所產生之直接費用均計入於該租約資產之賬面值及以確認租金收入之基準按租約期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賃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期間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確認；惟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除外。租賃優惠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累計應收租賃款項淨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3.14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就除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作合營公司之投資以外之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財務資產分作兩類：

- 持作買賣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根據財務資產被收購之目的釐定其財務資產之歸類，及(倘允許及適合)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所有財務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後，方可確認。當財務資產被初步確認時，彼等按公平價值計量，連同其(倘投資未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直接交易成本。

當收取投資所流入現金之權利結束或轉讓，或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則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會對財務資產進行審查，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財務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收購持作買賣投資之目的是於短期內出售，除非衍生工具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否則衍生工具(包括獨立附帶衍生工具)亦列為持作買賣。

倘合約含有一項或以上附帶衍生工具，則整份合約可能會列為在損益表內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負債，惟倘附帶衍生工具不會令現金流量有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單獨處理附帶衍生工具則除外。

滿足以下條件之財務資產將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

- 此分類將消除或明顯減少由不同基準所產生之資產衡量或損益確認所導致者不一致處理；或
- 根據明文訂立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類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財務資產其中一部份，而有關該類別財務資產之資料均按該基準而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或
- 有關財務資產包含需要分別記賬之附帶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在損益表內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以外之財務資產均被審視是否有任何減值之客觀證據，若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減值虧損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持至到期投資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之損益表確認。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3.15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經營中之估計售價減去預計完工成本及任何適用銷售開支。

3.16 所得稅之計算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期或以往呈報期間(且於結算日尚未支付)，向稅務當局繳納稅金之責任或追討稅金之索償。彼等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按有關課稅期間及適用稅率及稅法計算。所有流動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作為稅項開支部份，於損益表內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結算日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供結轉稅損及其他未用稅項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作抵消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用稅損及未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因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交易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概無折讓)按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惟稅率必須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制訂。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在損益表內確認，或倘若其與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在權益中確認。

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按通知償還之銀行透支，乃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

3.18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股本乃以已發行股份之票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產生之任何交易成本均自股本溢價內扣減(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交易成本必須為該項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3.19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給予僱員之退休福利乃透過界定供款計劃提供。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供款予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惟本集團的僱主自願供款除外。若僱員在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該等僱主自願供款會按強積金計劃規則退回本集團。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有關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目前僱員薪金有關部分之既定比例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為該項福利提供資金。根據有關政府規例，僱員有權於退休時按其基本薪金及服務年資計算之數額領取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支付該等退休人員之退休金。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之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結算日由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非累積之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3.20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所授出之所有以股份支付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之安排須在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設立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報酬計劃，向僱員支付報酬以換取貨物或服務。

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本集團藉股份形式報酬獲得之所有相關僱員服務均按公平價值計算價值，以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間接計算。而計價以授出日期為準，須扣除與市場無關之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影響之價值。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所有股份形式報酬最終在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倘若授出之購股權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同時在股本(購股權儲備)則相應調高。如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確認開支。作出有關預期變成可行使購股權之數目之假設時，會將非市場歸屬條件納入考慮。如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原估計有出入，則於其後修訂估計。如最終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少於原來估計，亦不會就往期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累計虧損。

授予供應商／顧問之購股權

發行以換取貨品或服務之購股權乃按所獲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於本集團取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之日計量。

3.21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可換股債券、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及應付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財務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開支。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財務負債。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相同放債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撤銷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在損益表確認。

可換股債券

由本公司發行並可按持有人選擇兌換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債券，倘於換取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與當時將可收取之代價價值並無差別，則作為同時含有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複合財務工具入賬。於初次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以同類非可換股債務當時之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與所定債務部分公平價值之差額，即債券要求換股之權利，計入股權之中，列為其他儲備。

負債部分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而股權部分仍計入股權，直至債券換股或贖回為止。

當債券兌換時，其他儲備及債務部分之賬面值於兌換時轉撥往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之代價。倘若贖回債券，則把可換股債券股權儲備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及應付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及應付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初步以其公平價值確認，及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賬。

3.22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資源流失，並能可靠地衡量涉及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若貨幣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算。

倘若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該責任之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極低。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分配予在業務合併中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初步予以計量，並在其後按於上述相關撥備中將予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3.23 分部呈報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規定，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呈報方式，而地區分部為次要之呈報方式。

對於業務分部申報，未分類成本即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及主要不包括企業資產、持作買賣投資及投資物業。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並不包括稅項及若干企業借貸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購，亦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所增加者。

對於地區分部之申報，收入乃基於客戶所在國家劃分，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所在地劃分。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須持續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不同情況下對於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之預期）進行評估。

4.1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顧名思義，所達致之會計估算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有關具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透過評估本集團可能出現資產減值之特定情況評估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之因素，則會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可收回金額時計算之使用值，會納入多項有關未來事件之主要估計及假設，有關未來事件涉及不明朗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極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會考慮主要基於結算日之現行市況及適當市場及貼現比率之假設。本集團會定期比較此等假設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投資物業之估計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之最佳憑證為類似租賃之活躍市場及其他合約之現行價格。在缺乏該項資料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關款額釐定為一個合理公平價值估計之範圍內。本集團於作出其判斷時，所考慮來自多個來源之資料，包括：

- (i) 於活躍市場內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附帶不同租賃或其他合約）物業之現行價格，予以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
- (ii) 於稍欠活躍市場之類似物業近期價格，進行調整以反映自從按該等價格訂立交易之日期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化；及
- (iii)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之可靠估計（從任何現有租賃及其他合約條款推算）及（倘有可能）從外界憑證（例如於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現行市場租金）而計算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及採用之利率可反映對現金流量款額及時間不確定情況之現行市場評估。

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估計客戶無力支付所需款項而產生之呆壞賬減值虧損。本集團根據應收款結餘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撇賬紀錄而作出估計。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差，則實際撇賬額可能高於估計金額。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即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銷售開支之估計成本後淨額。上述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同類產品以往之售價，或會由於競爭對手因應不利市況採取之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於結算日重新衡量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關於未使用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3,845,000港元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能力主要視乎將來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倘若所賺取之實際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可能發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撥回，並會於撥回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附帶換股權之公平價值

當估計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附帶換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會運用多個假設，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持作買賣投資、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銀行結餘及存入金融機構之存款、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融資租賃負債及應付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此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相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有效而及時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承受有關每個類別之已確認財務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是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該等資產之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小組專責制訂信用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有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檢討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數額確認足夠減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甚低。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存入金融機構之存款，均存放於高信用評級之銀行和金融機構，本集團承受任何個別金融機構之風險有限。

除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外，本集團並無過度集中之重大信貸風險，其信貸風險分屬於多名交易方及客戶。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作買賣目的之投資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量。因此，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具不同風險特性之投資組合，以管理此項風險。

公平價值

本集團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6. 收益及營業額

收益(亦指本集團營業額)指本集團就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退貨及準備及租金收入，並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41,553	42,143
租金收入	5,089	4,078
	<u>46,642</u>	<u>46,221</u>

7. 分類資料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現由以下三項主要業務分類組成：

出版	—	出版漫畫及相關業務
中文資訊基建	—	銷售中文電腦操作系統、處理器、電子教科書及應用軟件
投資	—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出版 千港元	中文資訊 基建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41,143</u>	<u>410</u>	<u>5,089</u>	<u>46,642</u>
分類業績	<u>1,183</u>	<u>(14,714)</u>	<u>9,062</u>	(4,469)
未被分類支出				(17,85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62)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89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76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準備				(10,196)
財務費用				<u>(187)</u>
除稅前虧損				(31,714)
所得稅支出				<u>(2,220)</u>
年度虧損				<u>(33,934)</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出版 千港元	中文資訊 基建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16,768</u>	<u>12,112</u>	<u>81,667</u>	110,547
聯營公司權益				8,2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672
未被分類公司資產				<u>101,925</u>
綜合資產總值				<u>247,392</u>
負債				
分類負債	<u>11,695</u>	<u>1,891</u>	<u>6,831</u>	20,417
未被分類公司負債				<u>2,008</u>
綜合負債總額				<u>22,425</u>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出版 千港元	中文資訊 基建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未被分類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	30	—	—	64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	335	335
折舊	726	2,825	270	1,697	5,5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	2,766	—	61	2,82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出版 千港元	中文資訊 基建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41,731	412	4,078	46,221
分類業績	5,192	(73,026)	6,612	(61,222)
未被分類支出				(49,61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240)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虧損				(740)
財務費用				(3,8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準備				(33,704)
應收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款項 之準備				(2,234)
除稅前虧損				(159,357)
所得稅支出				—
年度虧損				(159,35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出版 千港元	中文資訊 基建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9,288	21,886	58,097	99,271
聯營公司權益				3,93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2,637
未被分類公司資產				77,771
綜合資產總值				233,610
負債				
分類負債	9,370	5,412	646	15,428
未被分類公司負債				7,370
綜合負債總額				22,798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出版 千港元	中文資訊 基建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未被分類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	176	—	288	468
開發費用之攤銷	—	16,595	—	510	17,105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	335	335
折舊	764	3,263	—	2,186	6,2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之準備	344	283	450	5,765	6,842
開發費用之減損	—	15,850	—	—	15,850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設於香港、澳門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其他地區。

不論貨品／服務之原產地，下表按各市場位置對本集團收益進行分析：

	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46,330	45,959
中國	—	262
澳門	312	—
	<u>46,642</u>	<u>46,221</u>

下表按資產所在地區對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分析：

	分類資產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35,949	230,873	34	105
中國	900	831	—	75
澳門	10,543	1,906	30	288
	<u>247,392</u>	<u>233,610</u>	<u>64</u>	<u>468</u>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費用：		
融資租約	9	1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	3,881
可換股債券(年內全數發行及轉為股本)	178	—
	<u>187</u>	<u>3,893</u>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0)	2,564	5,067
其他員工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5	539
－購股權支出	11,749	1,249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a)	13,170	22,676
	27,858	29,531
核數師酬金	700	900
存貨撇減	1,512	3,786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35	3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置資產	5,469	6,172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49	41
	5,518	6,21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9,801	31,816
賠償成本(附註b)	2,000	7,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0
租賃物業之營運租約租金	1,713	1,763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收益)	1,549	(273)
營運租約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扣除直接開支193,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202,000港元)	(4,896)	(3,876)
利息收入	(781)	(922)
股息收入	(34)	(85)
	(34)	(85)

附註a：有關結餘包括薪金零港元(二零零六年：1,060,000港元)支付予從事研究及開發活動之僱員。有關款項於損益表內分類為研究及開發支出。

附註b：為數2,000,000港元之賠償成本指本集團年內取消所訂立之買賣協議應付賣方之損害賠償。(附註40(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0. 董事及高層之酬金

(a) 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利益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張偉東	120	1,065	—	12	1,197
朱邦復	—	119	—	—	119
鄭國民	—	—	—	—	—
萬曉麟	120	636	—	12	7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文濤	120	120	—	—	240
王調軍	—	—	—	—	—
陳立祖	120	120	—	—	240
二零零七年總額	<u>480</u>	<u>2,060</u>	<u>—</u>	<u>24</u>	<u>2,564</u>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張偉東	120	1,050	—	12	1,182
朱邦復	120	990	—	—	1,110
張錦成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辭任)	90	828	—	9	927
鄭國民	120	120	—	—	240
萬曉麟	—	716	—	12	7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文濤	120	120	—	—	240
王調軍	400	—	—	—	400
陳立祖	120	120	—	—	240
二零零六年總額	<u>1,090</u>	<u>3,944</u>	<u>—</u>	<u>33</u>	<u>5,067</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酌情花紅或招攬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概無關於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零六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0(a)中披露。年內應付予其餘三名(二零零六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1,931	2,1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24
	1,967	2,180

僱員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內：

	僱員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酬金範圍		
0 – 1,000,000港元	3	1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1
	3	2

11.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可評估溢利規定為17.5%(二零零六年：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並可評估溢利，故香港利得稅項並無載於財務報表)。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錄得應課稅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27	–
遞延稅項	2,193	–
	2,220	–

遞延稅項詳情載列於附註33。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內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714)	(159,35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所得稅項 (二零零六年：17.5%)	(5,550)	(27,88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109)	(718)
未獲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66	18,09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713	10,510
年度所得稅支出	2,220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2. 每股虧損

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33,9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9,35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42,563,000股(二零零六年：3,670,446,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減低每股虧損，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33,9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9,357,000港元)中，86,819,000港元虧損(二零零六年：109,265,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820	32,334	14,450	47,973	124,577
累計折舊	(11,880)	(29,331)	(12,656)	(34,435)	(88,302)
賬面淨值	<u>17,940</u>	<u>3,003</u>	<u>1,794</u>	<u>13,538</u>	<u>36,275</u>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7,940	3,003	1,794	13,538	36,275
添置	—	—	—	468	468
轉撥自投資物業	915	—	—	—	915
折舊	(701)	(761)	(587)	(4,164)	(6,213)
出售	—	(53)	—	(59)	(112)
出售附屬公司	—	—	—	(28)	(28)
期末賬面淨值	<u>18,154</u>	<u>2,189</u>	<u>1,207</u>	<u>9,755</u>	<u>31,305</u>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735	32,202	14,450	46,567	123,954
累計折舊	(12,581)	(30,013)	(13,243)	(36,812)	(92,649)
賬面淨值	<u>18,154</u>	<u>2,189</u>	<u>1,207</u>	<u>9,755</u>	<u>31,305</u>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8,154	2,189	1,207	9,755	31,305
添置	—	35	—	29	64
轉撥至投資物業	(9,657)	—	—	—	(9,657)
折舊	(1,329)	(472)	(552)	(3,165)	(5,518)
減值	—	—	—	(2,827)	(2,827)
出售	—	—	—	(7)	(7)
出售附屬公司	—	—	—	(130)	(130)
期末賬面淨值	<u>7,168</u>	<u>1,752</u>	<u>655</u>	<u>3,655</u>	<u>13,230</u>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078	32,237	14,450	46,459	114,224
累計折舊	(13,910)	(30,485)	(13,795)	(42,804)	(100,994)
賬面淨值	<u><u>7,168</u></u>	<u><u>1,752</u></u>	<u><u>655</u></u>	<u><u>3,655</u></u>	<u><u>13,230</u></u>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樓宇均位於香港土地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結算日，汽車、傢俬及設備包括賬面淨值合共為1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0,000港元)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5. 預付租賃款項－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報告而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24,724	25,059
流動資產	335	335
	25,059	25,394
總計(香港中期租賃土地)	25,059	25,394

16. 投資物業－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轉撥自／(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57,836	56,015
於損益表內確認之估值盈餘	9,657	(915)
	12,533	2,736
年終結餘	80,026	57,836

本集團位於香港及按中期租賃持有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而得出。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擁有適合資格及曾就有關地點之同類型物業進行估值。該物業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標準，並參考同類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資料而得出。

本集團所有根據營運租約持有之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或就資本增值而言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及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17. 開發費用－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112,961	112,96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四月一日	112,961	80,006
年內攤銷	—	17,105
已確認減損	—	15,850
	112,961	112,961
於三月三十一日	112,961	112,961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開發費用為開發中文資訊基建之費用。該等開發費用經已遞延，並按預計可使用年期從開展商業營運日期起二至五年內攤銷。

為了回應電腦科技行業的迅速變化及終止向美國購買資產及技術牌照，本集團評估其開發費用之可收回款額屬微不足道，並確認過往幾年之減損。

18. 聯營公司權益－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費用		
於香港上市	44,554	38,574
非上市	3,069	18,101
應佔收購後虧損，減已收股息	(39,375)	(52,744)
	<u>8,248</u>	<u>3,931</u>
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	<u>130,776</u>	<u>6,000</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息率為7.75% (二零零六年：8%) 且無抵押。包括於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中約22,03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21,739,000港元) 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董事認為，預期金額不會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餘下結餘4,642,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30,898,000港元) 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2,8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3,970,000港元)。預期該結餘不會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 架構模式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由本集團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 面值百分率 %	主要業務
Chinese 2 Linux (Holdings) Limited (「C2L」)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41	開發中文電腦 操作系統
聯線通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30	提供電腦及 電訊服務予旅行社
Bio Cassava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Q9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	24	開發、包裝及零售 中文編碼軟件 以及開發生物科技 及可再生能源

附註：九方之股份乃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上表所列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重大部份。

九方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之年結日並不相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84,356	81,513
負債總額	<u>(144,530)</u>	<u>(167,708)</u>
負債淨額	<u>(60,174)</u>	<u>(86,195)</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9,370</u>	<u>3,931</u>
營業額	<u>343,900</u>	<u>347,721</u>
年度虧損	<u>(46,033)</u>	<u>(93,409)</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業績	<u>(1,662)</u>	<u>(8,240)</u>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永威」）（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鼎康御泰財務有限公司（「鼎康御泰財務」）存放3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作為託管及方便管理該等股份。鼎康御泰財務其後被清盤。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公司收到鼎康御泰財務臨時清盤人之通知指其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永威已尋求法律意見，並通知該臨時清盤人，表示永威擁有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並要求退還該等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該等股份已從臨時清盤人退還永威。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若干聯營公司虧損。該等於本年度及累計而並無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款項乃摘錄自聯營公司之有關管理賬目，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並無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3,670</u>	<u>14,719</u>
累計並無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44,699</u>	<u>32,309</u>

19. 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權益－本年內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合作合營公司非上市投資之費用	9,500	9,500
應佔收購後虧損	<u>(9,500)</u>	<u>(9,500)</u>
	<u>—</u>	<u>—</u>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合作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 模式	註冊/ 營運國家	由本集團 持有之註冊 資本面值 百分率 %	主要業務
北京人教文傳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北京人教)	中外合資 合營公司	中國	51	銷售中文資訊 基建產品

雖然本集團持有北京人教51%註冊資本及於股東大會控制51%投票權，但根據一份股東協議，北京人教由本集團及其他重大權益持有人共同控制。因此，北京人教被分類為本集團之合作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合作合營公司之虧損為零港元(二零零六年：740,000港元)。

20. 無形資產—會所會籍—本集團

無形資產為消閒會所之終身公司會所會籍。

由於會所會籍被本集團管理層視為終身會會籍，故會籍直至其使用年限定為有限前不會被攤銷。本公董事認為，於考慮二手市場所報之價格後並無出現會所會籍減值。

21. 存貨—本集團

存貨均為製成品，於結算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款額為1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3,000港元)。

22. 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60天。以下為結算日時，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 – 60天	3,975	4,976
61 – 90天	333	228
超過90天	1,074	1,364
	<u>5,382</u>	<u>6,568</u>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3. 應收／(應付) — 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本集團

該餘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4. 持作買賣之投資－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股份，按公平價值：		
香港	27,161	23,661
海外	2,716	891
	<u>29,877</u>	<u>24,552</u>

上述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於有關交易所可取得之市場所報市價釐定。

25. 與金融機構之銀行結餘及存款－本集團及本公司

所載之與金融機構之銀行結餘及存款以位於香港銀行之本集團及本公司公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日圓	<u>1,036</u>	<u>500</u>	<u>—</u>	<u>—</u>

銀行結餘及金融機構之存款為短期高流動付息投資，市場息率平均為2.5%（二零零六年：2%）及可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結餘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到期日一般短至三個月內（倘被收購）。

26. 應付貿易賬款－本集團

以下為結算日時，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60天	744	4,229
61－90天	1,653	1,233
超過90天	3,623	1,901
	<u>6,020</u>	<u>7,363</u>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7. 融資租約承擔－本集團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 之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38	57	32	4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9	117	71	103
	<u>117</u>	<u>174</u>	<u>103</u>	<u>151</u>
減：未來融資費用	(14)	(23)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u>103</u>	<u>151</u>	103	151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32)	(48)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u>71</u>	<u>103</u>

結餘乃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所作之押記作為抵押。

融資租約項下之汽車、傢俬及設備之租期為5年。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8%(二零零六年：8%)。利率乃於訂約日期釐定。

所有租約均為定期償還及並無安排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000,000	600,000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增加(附註(a))	4,000,000	400,000
	<u>1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461,600	346,160
行使購股權(附註(b))	25,000	2,500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30)	247,380	24,738
	<u>3,733,980</u>	<u>373,398</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733,980	373,398
行使購股權(附註(b))	13,000	1,300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1)	360,000	36,000
	<u>4,106,980</u>	<u>410,698</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06,980</u>	<u>410,698</u>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附註： (a) 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藉進一步增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4,000,000,000股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年內，附帶於13,000,000份（二零零六年：25,000,000份）購股權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101港元（二零零六年：0.295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13,000,000股（二零零六年：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代價約為1,3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375,000港元）。

29. 儲備

本集團

請參閱第33及第34頁有關本集團儲備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96,804	262,143	13,806	446	—	(1,019,107)	(45,908)
發行認股權證	—	—	24,145	—	—	—	24,145
行使認股權證	16,080	—	—	—	—	—	16,080
認股權證到期收益	—	—	(128)	—	—	—	(128)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由其他 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13,678	—	(13,678)	—	—	—	—
行使購股權	4,875	—	—	—	—	—	4,875
股份發行費用	(7)	—	—	—	—	—	(7)
確認以權益支付以股份為 基礎之款項	—	—	—	—	1,249	—	1,249
年內虧損	—	—	—	—	—	(109,265)	(109,26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31,430	262,143	24,145	446	1,249	(1,128,372)	(108,959)
確認可換股債券	(1,022)	—	4,184	—	—	—	3,162
兌換可換股債券	—	—	(4,184)	—	—	—	(4,184)
行使購股權	13	—	—	—	—	—	13
股份發行費用	(3)	—	—	—	—	—	(3)
確認以權益支付以股份為 基礎之款項	—	—	—	—	11,749	—	11,749
年內虧損	—	—	—	—	—	(86,819)	(86,81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30,418	262,143	24,145	446	12,998	(1,215,191)	(185,041)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於集團重組當日，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及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而已發行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之其他儲備指來自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減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轉撥至股份溢價。

30.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就私人配售660,000,000份認股權證訂立一份有條件配售協議，該等認股權證附有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72港元認購最多約113,520,000港元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權利。配售認股權證之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4,145,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年內，並無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已行使彼等之權利認購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行股本架構，全數行使該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額外發行6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3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配售將由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最高為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選擇進一步透過書面通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各持有人，要求彼等認購另一批由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最高為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為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支付0.10港元。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978,000港元，主要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及權益轉換部份之公平價值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

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包括於長期借貸)乃按照同類非可換股債券之市率計算。餘額(指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乃包括於其他儲備之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持有36,000,000港元之持有人已將彼等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32. 購股權計劃

(A) 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旨在向參與者給予獎勵。
-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董事。
- (iii)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
- (iv)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包括根據向該名參與者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額最多不得超過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不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限25%。
- (v) 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vi) 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如接納)，並於屆時向本公司支付為數10港元之款項，有關款項不予退還。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v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為以下兩項中較高者：
- 緊接授出購股權前5個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80%；及
 - 本公司股份面值。
- (viii)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議決將舊購股權計劃取消。然而，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按照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B)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舊購股權計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仍然有效不變，並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處理。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旨在向下列人士給予獎勵：
- 獎勵為本集團及／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公司(「所投資公司」)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
 - 聘請及挽留能幹僱員及對本集團寶貴之人才。
-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及／或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代理、諮詢人、策劃專家、承判商、外判承判商、專家或客戶。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然而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然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可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與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參與者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及已註銷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額，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時規定外，承授人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在指定期間內持有購股權。
- (vi) 行使期須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建議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vii) 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如接納)，並於屆時向本公司支付為數1港元之款項，有關款項不予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為以下三項中最高者：
- 於授出日(須為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緊接授出日前5個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本公司股份面值。
- (ix)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屆滿。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披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所持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五/ 零六年度 授出	於二零零五/ 零六年度 行使	於二零零五/ 零六年度 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六/ 零七年度 授出	於二零零六/ 零七年度 行使 (附註)	於二零零六/ 零七年度 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舊購股權計劃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0.264	11,000,000	-	-	-	11,000,000	-	-	-	11,000,0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三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日	1.680	11,065,000	-	-	(3,000,000)	8,065,000	-	-	-	8,065,000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八日	0.265	11,000,000	-	-	(3,000,000)	8,000,000	-	-	-	8,000,000	
					33,065,000	-	-	(6,000,000)	27,065,000	-	-	-	27,065,000	
僱員	舊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日	1.680	25,035,000	-	-	-	25,035,000	-	-	(7,370,000)	17,665,000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八日	0.265	37,700,000	-	-	-	37,700,000	-	-	(6,300,000)	31,400,000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0.295	71,000,000	-	-	-	71,000,000	-	-	(3,500,000)	67,500,000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七月六日	0.101	-	-	-	-	-	46,600,000	(12,000,000)	-	34,600,000
					133,735,000	-	-	-	133,735,000	46,600,000	(12,000,000)	(17,170,000)	151,165,000	
其他人士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八日	0.265	20,000,000	-	-	-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0.295	227,000,000	-	(25,000,000)	-	202,000,000	-	-	-	202,000,000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日	0.212	-	-	-	-	-	30,000,000	-	-	-	30,000,000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七月六日	0.101	-	-	-	-	-	296,400,000	(1,000,000)	-	295,400,000
					247,000,000	30,000,000	(25,000,000)	-	252,000,000	296,400,000	(1,000,000)	-	547,400,000	
					413,800,000	30,000,000	(25,000,000)	(6,000,000)	412,800,000	343,000,000	(13,000,000)	(17,170,000)	725,630,000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附註：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行使價為0.101港元之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價格(即所有購股權於其各自之行使日期前之聯交所收市價之加權平均值)為0.087港元。

年內就接納所授出購股權向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收取之總代價合共50港元(二零零六年：1港元)。

年內，343,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授出。授予若干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為11,749,000港元。由於僱員及顧問之服務之價值未能可靠地計量，服務之公平價值乃經參考提供服務當日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量。

公平價值乃以柏力克-舒爾茲定價模式計算。模式之輸入數值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0.101港元
行使價	0.101港元
預期波幅	55.81%
預期有效期	2年
無風險比率	4.587%
預期股息回報	0%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去一年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中之預期有效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總開支約11,7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49,000港元)。

33. 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重估 千港元	估計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0	5,423	(4,074)	3,339
於本年度之權益扣除／(計入)	173	478	(651)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63	5,901	(4,725)	3,339
於本年度之損益表扣除／(計入)	(880)	2,193	880	2,19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3	8,094	(3,845)	5,53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580,5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3,917,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已就該等虧損21,97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000,000港元)確認，惟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就其餘558,6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46,917,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估計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4. 退休福利計劃

從損益表中扣除之成本總額為39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2,000港元)，有關金額指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應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3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兩份協議出售其於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科技產品之附屬公司廣州市傳信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文信傳科技有限公司。是項出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於該日上述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轉讓予收購人。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另一份協議出售其於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之附屬公司Best Thou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權益。是項出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於同日上午上述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轉讓予收購人。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上述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	—
存貨	39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2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24)	(288)
	(565)	(260)
出售之收益	1,765	290
總代價	1,200	30
以現金支付及出售所帶來之淨現金流入清償	1,144	30

出售一所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淨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200	30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6)	—
以出售引起之現金及淨現金流入清償	1,144	30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並無貢獻及為本集團帶來約1,024,000港元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36. 出售一所聯營公司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其於一所進行投資控股業務之聯營公司Impact Lift Technology Limited之全部權益。

出售一所聯營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淨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950	—
轉讓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9)	—
以出售引起之現金及淨現金流入清償	891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 本集團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若干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之 租金收入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之 管理費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之 其他收入		支付有關連公司之 其他費用		出售附屬公司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聯營公司	511	646	-	120	145	77	315	565	-	30	26,672	52,637
聯營公司同系 附屬公司	56	-	-	-	38	-	96	-	-	-	200	-
共同董事擁有之 關連公司	226	-	120	-	120	-	663	-	-	-	-	-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代表載於附註10(a)之董事酬金。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與個人表現、責任及經驗以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8. 經營租約安排 – 本集團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須承擔下列未來最低租約付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56	11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5	-
	<u>1,251</u>	<u>113</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年期商議為平均兩年，兩年內為固定平均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內之物業租金收入為5,089,000元(二零零六年：4,078,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金與承租人訂約：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40	1,612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433	490
	<u>3,773</u>	<u>2,102</u>

租約年期商議為平均兩年。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9. 附屬公司投資－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減值撥備 減值準備	374,246 (293,537)	374,246 (293,537)
	<u>80,709</u>	<u>80,709</u>
應收一所附屬公司款項 減值準備	1,050,238 (913,368)	1,014,975 (843,368)
	<u>136,870</u>	<u>171,607</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營運 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由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 面值百分率 %	主要業務
漫畫文化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出版
文化傳信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持有物業
文化傳信電子出版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電子出版
文化傳信企業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予集團公司
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文化傳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出版
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 證券買賣
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開發中文電腦 處理器
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文傳漫畫設計(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港元	100	漫畫設計及製作
永威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 證券買賣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已發行股本

一間全資擁有之海外企業，經營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六日起為期十年。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所有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或年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或負債，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本報告過於冗長。

40. 結算日後事項

(a) 取消建議收購

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就含擬發行代價股份收購中國媒體設計及廣告業務之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舉行董事會會議，而有關交易於會上不獲批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取消契約，以取消買賣協議。應付賣方之算定損害賠償2,000,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本年度之開支。

(b)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行使選擇權要求36,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認購另一批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九名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每股新普通股之轉換價為0.1港元。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c) 擬投資於能源相關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投資於一家主要從事能源相關業務的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本集團已就是項可能進行的投資支付可退回的按金1,500,000美元。

(d)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全力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8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2港元(「配售事項」)。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2,00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所公佈之可能於能源相關業務進行之投資(附註(c))及／或其他可能之多元化投資。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章程刊發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行使或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之定期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或租購承擔、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惟約87,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則除外。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信納,若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經計及本集團目前之財務資源及認股權證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即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需求。

5. 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近期刊發綜合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規定所編製載於下文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說明私人配售認股權證對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假設私人配售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影響。

下列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概要，乃假設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每份認股權證0.022港元之價格完成發行1,140,000,000份認股權證而編製，目的為列示交易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由於其編製乃僅供說明之用，其不可被視為代表於交易完成時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經審核報告 千港元 (附註1)	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於 配售後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有形資產淨值	223,582	24,000	247,58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4,106,980,000股 已發行股份計算)			<u>0.054港元</u>
緊隨配售後之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4,106,980,000股 已發行股份計算)			<u>0.060港元</u>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224,967,000港元，減去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1,385,000港元後得出。
2. 配售之預期款項總額約為25,080,000港元。根據扣除約1,000,000港元開支後並按每份認股權證0.022港元之配售價計算，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000,000港元。行使認股權證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7,000,000港元。

2.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僅為收錄於本章程而編製之報告：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敬啟者：

有關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私人配售最多1,140,000,000份上市認股權證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列之財務資料的資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章程(「章程」)第74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乃載於章程第74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僅為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制定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關於吾等先前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受函人在該等報告發出日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意見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投資通函申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及其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上述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獨立審查。

吾等已策劃及實施吾等之工作，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從而使吾等能獲得充分憑證，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而上述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適當。

由於上述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之審核或審閱，故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發表任何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僅作說明用途，且鑑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保證或顯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項，亦未必能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之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認股權證將受文據所規限以平邊契據之形式記名發行，並享有該文據之權益。認股權證以記名方式發行，並自成一類且每份認股權證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將賦予權利以認購最多總值157,320,000港元之股份，即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38港元(可在若干情況作出調整，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資本分派)計算。

在配售成為無條件時，認股權證將代表本公司如文據所述對認股權證持有人負有直接責任。以下為文據之主要條款概要，及載於認股權證證書之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認股權證持有人享有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與文據規定之權益，且須受其約束並視為已知悉其內容。認股權證持有人可在本公司當時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主要辦事處索取文據之副本。

1. 行使認購權

- (a) 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登記持有之認股權證有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或之後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倘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並非營業日，則指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購權(惟不可認購零碎股份)，按每股股份0.138港元之價格(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按0.138港元之完整倍數，以現金認購此等認股權證證書所註明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行使款項」)時有權認購的全部或部份股份數額的繳足股份。於認購期間屆滿後，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告作廢，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證書將即時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再有效。
- (b) 每份認股權證證書均附有認購表格(「認購表格」)。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購權，須將填簽妥當之認購表格連同認股權證證書及行使款項之相關部份(即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認購股份之有關認購價款項)，一併送交本公司當時於香港之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一旦送交，即表示認股權證持有人不可撤回地承諾行使認購權。認購股份時必須遵守任何當時適用之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例或規例。
- (c) 因行使認購權而將配發之股份數目將為有關認購表格所訂明之金額除以於認購日期適用之認購價所正式交付者。本公司不會配發任何零碎股份，惟本公司將會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因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所付餘下之零碎行使款項，惟如某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同一認購日期行使一份或

以上之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則在計算是否有零碎股份及(如有)零碎數額時，該等認購權會合併計算，而倘適用者，須受文據第6(C)條規定限制。

- (d) 本公司已在文據中作出承諾，因行使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任何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將不遲於有關認購日後28天配發及發行，且經計及根據文據第4條而可能已作出之調整後，該等股份將與於有關認購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其持有人並因此享有在有關認購日後所宣佈、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若有關記錄日期乃於有關認購日當日或之前，並且已於有關認購日之前將派發之數額及記錄日期通知聯交所(定義見文據)，則不能享有於該日前已宣派、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e) 本公司將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後，盡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有關認購日後28天)向因行使認購權而獲配發股份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免費發給下列各項：
- (i) 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之有關股份之股票；
 - (ii) 在適用之情況下，以記名方式發給此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任何未經行使之有關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認購權之餘額認股權證證書；
 - (iii) 在適用之情況下，上文(c)分段所述認股權證持有人可獲零碎股份之行使款項餘額之支票；及
 - (iv) 在適用之情況下，將發出一份文據，倘行使由任何認股權證所作出的認購權時，而在認購權儲備的貸方結餘不足以全數支付該等額外股份的面值數額，則該文據可證明尚未向其配發而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的面值數額。

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的股票、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應得零碎股份(如有)之行使款項餘額之支票將用郵遞方式按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寄交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交於有關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認股權證聯名持有人之地址)，如有郵誤，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負責。如本公司同意，該等證書及支票亦可事前安排由本公司當時於香港之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保留以待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2. 認購價之調整

文據詳載有關調整認購價之規定，以下概述文據內有關調整之規定：

- (a) 在下列情況下，認購價將依照文據所載規定予以調整(下文(b)及(c)分段所載之情況除外)(惟認購價在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未根據文據第6條設立前不得調整至低於股份面值)：
 - (i) 股份因合併或拆細而更改面值；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金(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由於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向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資格)作出資本分派(定義見文據)；
 - (iv) 本公司授予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資格)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資產之權利；
 - (v)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資格)提出可按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90%之價格以供股或授予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提呈發售新股份；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以現金作為代價發行可換股、可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每股新股份之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文據)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之90%，或任何該類發行之換股、交換或認購權有所更改以致所述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90%；
 - (vii) 本公司全部以現金作為代價按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90%之價格發行股份；及

- (viii) 本公司於購買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購股權利時，董事認為須對認購價作出調整，惟於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財務部執行理事或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買則除外。
- (b) 除(c)段所述者外，在下列情況下則毋須作出上文(a)(ii)至(vii)分段所述之調整：
- (i) 本公司因任何附於可全部或部份轉換或交換股份之證券之任何換股權、交換權或認購權或任何收購股份之權利(包括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繳足股份；
 - (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或交換股份或附有收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份代價；
 - (iii) 將根據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在若干情況下成立之認購權儲備(或其他溢利或儲備或根據任何其他可全部或部份換股或交換股份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已經或可能設立之類似儲備)全部或部份撥充資本藉以發行繳足股份；
 - (iv) 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將不少於依此發行之股份面額之款額撥充資本，而此等股份之市值(根據文據所載方法計算)不高於股份持有人可選取或原應以現金收取之股息款額之110%；
 - (v)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或可交換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文據)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

- (c) 雖有上文(a)及(b)分段所述之規定，若董事認為認購價毋須根據上文規定作出調整，或須按不同之基準計算，或即使按上述規定毋須作出調整，但董事認為應對認購價作出調整，或該項調整須在上述規定下之不同日期或不同時間生效，本公司可委任一間核准商人銀行(定義見文據)或核數師(定義見文據)代為研究擬進行之調整(或毋須調整)是否不能夠公平及適當地反映受影響人士之有關權益，並陳述有關理由。如該核准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認為確屬不公平，則可更改或取消調整，或以該核准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證明為其認為公平及合理之方式作出調整以代替毋須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之調整)及／或該調整乃於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
- (d) 認購價之任何調整將計算至最接近之1仙(0.005港元計為1仙)。在任何情況下，如認購價經調整所需調低之金額少於1仙則不予調整，而其他所需之任何調整均不予結轉。除因將股份合併至較大每股面值或因購回股份所需者外，不作任何可能增加認購價之調整。
- (e) 認購價之每項調整須由核數師或核准商人銀行證實，並須就每次調整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詳列有關資料之通知。核數師或核准商人銀行按本附錄發出證書或作出調整時須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者，並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彼等之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且對本公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及一切透過或隸屬彼等而提出要求之人士具約束力。由核數師及／或核准商人銀行發出之任何該等證明書，可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供認股權證持有人查閱，以及索取副本。

3. 記名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以記名方式發行。本公司有權視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擁有人，因此，除非經由具有關司法權力之法院頒佈指令或法例規定，不論本公司是否收到明確通知或其他通知，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該等認股權證之衡平權或其他索償要求或權益。

4. 轉讓、過戶及登記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將可以任何常用或通用格式之轉讓文件或其他由董事會批准之格式之轉讓文件以0.138港元之倍數予以轉讓。如轉讓人及／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接任人)，則轉讓可透過經授權人士簽署或機印簽署方式訂立之轉讓文件進行。本公司將就此在聯交所當時位於之地區(或董事經考慮適用之認股權證上市規則後認為適當之其他地區)設立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文據內載有關於認股權證之轉讓、過戶及登記之規定。認股權證之轉讓必須經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簽署。

倘任何人士持有認購權證，並未以本身之名義登記該認股權證，但擬行使認股權證，則可能就轉讓或行使認購權證前，尤其是於認購之最後期限(包括該日)前十個營業日起計之期間內加快重新登記認股權證而須支付額外費用及開支。謹請注意，於轉讓或行使認購權前有關加速重新登記認股權證可能會牽涉額外費用及開支，尤於認購期間最後一日之前(包括該日)十個營業日之期間為然。

由於認股權證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有關監管機構之適用法例或規例、文據之條款及情況許可下，本公司可決定認股權證之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前最少三個交易日。

5. 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手續

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而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暫停辦理登記之期限可由董事不時指定，惟在任何一個年度內，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之期間或該等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任何一年內的60天，凡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暫停辦理登記之期間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對本公司與任何提出轉讓有關認股權證之人士或(視情況而定)對本公司與行使認股權證(而非其他情況)附有之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有關轉讓或認購權之行使將被視為於恢復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手續後隨即進行論。

6. 購回及註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可隨時以下列方式購回認股權證：

- (a) 按任何價格在公開市場或以招標形式購回（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投標）；或
- (b) 以私人協議方式按不超過於緊接購回日期前一日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收市價110%之價格（未計費用）購回認股權證，但不得以其他方式購回。

所有按上述方式購回之認股權證將立即予以註銷，且不得再發行或再出售。

7.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權利之修訂

- (a) 文據載有為考慮任何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項而召開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規定，其中包括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對文據之規定及／或認股權證證書所列之條款及條件加以修訂。凡於此等大會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大會。
- (b) 認股權證當時附有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包括文據之任何規定）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結束營業）予以修訂或廢除（包括豁免遵守認股權證證書及／或文據所列之條款及條件或免除或批准任何以往曾經出現或建議違反認股權證證書及／或文據所列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惟此舉並不影響上述事項之一般效力）。修訂或廢除上述規定須事先通過特別決議案認可，並只可透過本公司簽署及表明為用以補充文據之平邊契據實施。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之結算所（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其授權予多於一位人士，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各有關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同等之權力，尤如該名人士為本公司個人認股權證持有人一樣。

8.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認股權證證書如有殘缺、塗污、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可酌情補發新證書，除非董事另行決定，申請補發須向本公司當時於香港之認股權證過戶處主要辦事處辦理，補發新證書須繳交有關費用並按本公司所規定之證明、賠償及／或抵押之條款辦理，且須繳付本公司所釐定不超過2.50港元（或聯交所規則指定不時允許之其他數額）之費用。殘缺或塗污之認股權證證書須交回始獲補發新證書。

若遺失認股權證證書，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71A條第(2)、(3)、(4)、(6)、(7)及(8)分條將予適用，猶如當中提及的「股份」包括認股權證。

9. 認購權之保障

文據載有本公司作出之若干承諾及對本公司之若干規限，旨在保障認購權。

10. 催促行使

倘於任何時候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附有可認購之權利總額不足157,320,000港元，則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或任由認購權作廢。上述通知期滿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而毋須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任何賠償。

11. 發行更多認股權證

本公司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自行發行更多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

12.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在文據中承諾，(其中包括)：

- (a) 因行使認購權所配發之任何股份(經計及根據上文第2段之規定作出調整)將在所有方面與在有關認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全數享有在有關認購日期後就該等股份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得享有記錄日期訂於有關認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並已於有關認購日期之前通知聯交所有關派發數額及記錄日期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 (b) 將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及一般會寄予股份持有人之一切其他通知、報告及通訊寄予股份持有人之同時，亦寄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倘為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則寄予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認股權證名列首位之認股權證持有人)；

- (c) 將會支付因簽署文據、設立及以記名方式首次發行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及在行使認購權時發行股份所需支付之一切百慕達及香港印花稅及資本稅、登記手續費或其他類似費用(如有)。倘認股權證持有人於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強制本公司履行有關認股權證或文據之責任，且就有關法律行動或訴訟而言，文據或認股權證被納入該司法權區，故須就或因有關行動或訴訟而支付有關文據或認股權證之印花稅或類似稅項，則本公司並無責任支付任何該等徵稅或稅項(包括(如適用)之任何罰款)或發還款項予墊付有關款項之人士；
- (d) 維持足夠普通股本(見文據之定義)，以供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購股份或兌換股份權利一旦獲悉數行使時發行；及
- (e) 其將會竭盡所能促使：
 - (i) 認股權證於認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均可在聯交所買賣(惟若於一項收購所有或任何認股權證的建議提出後，認股權證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被撤回，則此責任將失效)；及
 - (ii) 因行使認購權而配發的所有股份，於配發時即可在聯交所買賣，或於其後在合理地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可盡快在聯交所買賣(惟若於一項收購所有或任何股份的建議連同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的相同建議提出後，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被撤回，則此責任將失效)。

13.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而董事認為因行使任何認購權而配發股份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能或會在未有根據當地法例登記或辦理任何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乃屬違反當地法例或按當地法例並不可行，本公司在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任何認購權後將盡快：

- (a) 將原應配發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股份配發予本公司挑選之一名或多名第三者；或
- (b) 配發股份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然後代其出售予本公司挑選之一名或多名第三者，就該兩種情況而言，代價均以本公司當時合理可獲之最佳者為準。

於上述配發或(視乎情況而定)配發及出售後，本公司將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金額相等於其獲取代價之款項予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惟倘屬上述之配發及出售，該款項須扣除僅就出售須支付之一切交易徵費、經紀費、佣金、印花稅、預扣稅及類似費用及稅項(如有)及有關款項。

14. 公司清盤

文據載有關於本公司清盤之條款。

倘於認購期間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

- (a) 倘該項清盤之目的乃為根據一項協議計劃進行重組或合併，而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此以特別決議案指定之人士為該項協議計劃之一方，或就該協議計劃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呈一項有關建議並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則此項協議計劃或(視乎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倘為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則為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認股權證名列首位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在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通過後六星期內，隨時以不可撤回方式將認股權證證書、填妥之認購表格(定義見文據)連同認購款額(或有關部份)送交本公司當時於香港之認股權證過戶處，以選擇被視作已於清盤開始前行使認購表格所指數額之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及已在該日因行使認購權而成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且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清盤人須據此令此項選擇生效。本公司須在該項決議案通過後七日內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告知彼等該項決議案已獲通過，該通告並須隨附一項提示，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彼等根據本文(b)分段所述之應有權利(倘為適用者)。

除按上文所述情況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盤，則於該項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行使之一切認購權將告作廢，而認股權證證書亦告失效。

15. 通告

文據載有關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之規定。

各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位於香港或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接獲通知之其他地方之地址。

16. 管制法例

文據及認股權證受香港法例管制，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所載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對本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章程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而被計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張偉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886,000
朱邦復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ii) 受控公司之權益 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160,180,000 122,872,000 (附註)
鄭國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0
萬曉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0

附註： 122,872,000股股份由Bay-Club Enterprises Inc.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朱邦復先生實益擁有。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張偉東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565,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朱邦復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0	0.264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鄭國民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0.264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i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萬曉麟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戴章壽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0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i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0	0.2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計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倉盤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Wealthy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1	實益	1,000,000,000	好倉	16.45%
廖昌源先生	1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1,000,000,000	好倉	16.45%
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		實益	788,052,000	好倉	12.97%

附註：

1. Wealthy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Wealthy Concept」），其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賣方。Wealthy Concep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戴鵬先生、陳春培先生及廖昌源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0%、30%及40%。該1,000,000,000股股份代表買賣協議項下Wealthy Concept根據買賣協議應得之代價股份總數。鑑於廖昌源先生擁有Wealthy Concept已發行股本之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將發行予Wealthy Concept之1,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包括董事／擬任董事為僱員之公司）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3. 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其中包括）按盡力基準配售最高達1,140,000,000份認股權證。承配人須為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及證券交易商，並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在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5.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所訂立者）：

- (a) Success Dynasty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Wealthy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及廖昌源先生（Wealthy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三名股東之一，持有Wealthy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之4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除上述者，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指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日常業務範圍所訂立者）。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待決或面對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章程收錄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富會計師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富會計師行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或購股權。

均富會計師行已就本章程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章程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行公司細則第78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所委任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之代表，而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之代表，而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此外，倘(i)某一大會主席及／或(ii)董事持有之委任代表權總數佔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而倘就任何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時，大會之投票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權所指示之結果相反，則持有上述委任代表權之股東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應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惟明顯地該等人士持有之委任代表權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將不會扭轉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則作別論。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11.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於本章程日期存有、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之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須付有關發行認股權證及申請上市之支出，包括配售佣金、文件處理費、登記、印刷、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註冊處及廣告費用，估計約為1,080,000港元。
- (b) 由於本章程已被一認可證券交易所所接受，所以配售並無設定須籌集之最低認購額，以便提供數額足以應付公司法第28條中提述事宜所需的資金。

- (c)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就本集團任何該等成員公司發行或銷售任何股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定條款予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或發起人。
- (d) 本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送呈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本章程連同隨附之認股權證申請表格及本附錄「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定之同意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本章程已經或將在合理之情況盡快在百慕達之公司註冊處存案。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文化傳信中心6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同意書；
- (d) 文據初稿，其主要條款概要已載於本章程附錄一；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 (f) 本章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均富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函件。